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中标人）：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孙晓伟

电话: 010-83508188

供货服务商(乙方):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文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6 号

联系人: 王希

电话: 010-65066688-84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甲方)就亦城书院开办项目-外文数据库(项目名称)中所需数据库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以 999100004000061429-JH003-XM001/01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数据库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为: 原版 ScienceDirect 期刊全文数据库。

2、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全部数据库交付, 交付后服务期限一年。

3、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数据库资源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 序号 | 数据库名称                    | 服务模式                       | 服务期 | 单价、数量 | 小计（元）      | 内容或数据量 |
|----|--------------------------|----------------------------|-----|-------|------------|--------|
| 1  | 原版 ScienceDirect 期刊全文数据库 | 远程数据库按甲方要求开通，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访问使用。 | 一年  | 一批    | 2841561.00 | 外文数据库  |
|    | 总计                       |                            |     |       | 2841561.00 |        |

### 三、交付期限、地点和验收

1. 交付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全部数据库交付，并提交甲方验收。
2. 交付地点：亦城书院。
3. 交付方式：乙方自负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等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交付验收：远程数据库按甲方要求开通，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访问使用，相关数据内容均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本地安装的镜像资源，则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作为付款依据。
5.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的标准。

###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库合同总价为 2841561.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85%（即：¥2415326.85 元）的款项；

3. 所有数据库正常使用并交付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5%（即：¥426234.15 元）的尾款，乙方须继续保障交付数据库正常使用后【1 年】的使用服务和定期运维服务，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据库服务标准。

2. 乙方须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 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的质保期为自数据库通过验收起至整个服务期间，在质保期内数据库发生故障的，乙方须在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远程支持解决，远程解决不了的，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数据库。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数据库更新服务。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 六、乙方服务及技术支持

1.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服务类型为下述 包库 服务：

☐ 镜像服务：提供永久免费的数据及其服务平台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因甲方服务器空间不足无法安装镜像数据时，乙方需提供远程服务以保证甲方获得正常的服务直至甲方服务器具备镜像数据安装条件，远程服务期间采用 IP 控制，不可限定并发用户数。

☒ 包库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数据及其服务平台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以提供甲方后台统计登录账号的方式，开放所订制数据库后台统计权限。数据库版本更新或升级，提前通知甲方，保证服务期间采购方各区域的正常访问。按照甲方要求，当甲方在其它合作平台有资源需求时，提供源数据、接口等资源对接和资源适配支持。

☐ 移动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数据及客户端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以提供甲方后台统计登录账号的方式，开放所订制数据库后台统计权限。

2. 乙方须为本合同工作设有长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乙方提供电话、邮件、

QQ、微信等方式、7×24 小时专人服务，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远程支持解决，远程解决不了的，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服务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如遇更换服务人员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数据库名称                        | 服务人员及热线电话   | 微信、Email 及 QQ                                           |
|------------------------------|-------------|---------------------------------------------------------|
| 原版 ScienceDirect 期刊<br>全文数据库 | 王希 65066688 | 13161610003<br>wangxi@cnpiec.com.cn<br>569132612@qq.com |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免费培训、线上或线下活动及其他宣传推广工作：

1) 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库介绍、检索使用方法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培训内容，并提供培训所需要的说明及宣传物品；

2) 学习类数据库提供免费讲座及学习辅导；

4. 乙方保证提供的数据库具有数据出版商或数据服务提供商的合法授权，乙方应对提供的数据库内容、版权、进货来源负责，保证内容、版权和进货来源的合法性和质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经济、意识形态或其他方面的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库接入服务后，甲方即取得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

2. 在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使用期内发生数据库扩容、应用更新，甲方免费获得更新服务。

3.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甲方人员均可在网络上不限次地使用数据库。

4. 如果因为乙方软件漏洞，导致发生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证据，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应追偿工作。

5.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数据库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数据库。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拥有本合同中所订制服务相关数据库及配套软件的知识产权或代理权。

2.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乙方有义务对本数据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

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4.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5. 乙方负责自合同规定使用起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为其提供对应服务。

6. 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版权及内容负责，保证资源合法性和质量，因版权或资源内容合法性、意识形态、质量等原因引发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数据库，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数据库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有关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保护和尊重数据库及配套软件的知识产权，根据本合同的目的和范围合理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数据库进行非法复制、解密、转让、制作、销售。甲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对数据库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和网上服务，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3. 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数据库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数据库及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0.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乙方数据库存在故障或其他问题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日5%承担违约金直至完全修正。超过三个月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5.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30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30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孙博

日期：2026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唐国成

日期：2026年9月20日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承包人）：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亦城书院开办项目-外文数据库

项目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整

项目概况：委托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亦城书院开办项目-外文数据库相关资源。



#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孙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唐红斌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20日